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询价（服务）2019-106

大柴旦行委疾病预防保健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　　购　　人：大柴旦行委疾病预防保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青海西宁

容基招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邀请.....3
第二部分 询价采购须知.....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14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16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28
1.询价响应文件封面.....28
2.询价响应文件目录.....29
3.询价响应函.....30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错误！未定义书签。
6.询价响应一览表.....36
7.分项报价表.....37
8.询价供应商承诺函.....38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39
10. 资格证明材料.....39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41
12. 所投服务其他相关资料.....42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43
14. 询价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44
15. 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45
1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47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46
18. 拟在本项目使用一览表.....47
19. 服务方案.....48
20. 询价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49

资格招标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邀请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柴旦行委疾病预防保健中心委托，拟对大柴旦行委疾病预防保健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采购项目名称	大柴旦行委疾病预防保健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上海容基询价（服务）2019-106
采购方式	询价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11.7750 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大柴旦行委疾病预防保健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

	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化工产品类或卫生杀虫剂类或有害生物防制机械及服务等的资质证明。
公告发布时间	2019 年 06 月 11 日
询价通知书 发售时间	2019 年 0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4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询价通知书 发售方式	供应商现场洽购
询价通知书售价	人民币 500 元（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询价通知书 发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8 室
购买询价通知书 时应提供材料	现场洽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询价截止时间	2019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询价时间	2019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5 室
采购单位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大柴旦行委疾病预防保健中心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81967 地　址：大柴旦行委疾病预防保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62798/8166798-8081 邮箱：qhrj8286@126.co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8 室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02209000006196（行号：102851000114）** **注：（询价保证金、中标服务费支付账号）**
其他事项	本项目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官网（http://qhrj.zcjb.com.cn/）同时发布。
财政监管部门 及电话	单位名称：大柴旦行委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81280

容基招标

第二部分 询价采购须知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

1.2 询价供应商资格条件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

1.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供应商经济实力足以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经济责任；

1.2.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1.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化工产品类或卫生杀虫剂类或有害生物防制机械及服务等的资质证明。

1.3 询价采购的费用

询价人的询价价格应是服务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及不可预见费。。

1.4 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5 本项目需缴纳询价保证金：各询价供应商须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应当从询价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询价响应文件中须附询价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询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大写）：贰仟元整

（小写）：2000 元整

1.5.1 询价保证金递交方式：

（1）供应商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询价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例：上海容基询价（服务）2019-106）；

提交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2209000006196

（行号：102851000114）

款项用途：项目询价保证金

缴纳时间：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询价保证金缴纳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询价保证金；

（3）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

（4）询价保证金有效期与询价响应有效期一致。

1.6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7 本项目询价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询价通知书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询价采购邀请书；

（2）询价采购须知；

（3）用户需求；

（4）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询价供应商若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应在询价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提出,采购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处理回复，如需统一澄清或修改应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并要求回执确认，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购买询价通知书截止时间，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3 询价通知书的补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询价通知书进行补充和修改。该补充通知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考虑到补充文件通知的影响，采购人可以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询价供应商。

3、询价响应文件

3.1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3.1.1 询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3.1.3 报价应按报价范围内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询价供应商报价时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盖章。否则有权拒绝。

3.1.5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若在报价时有报错或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错误所带来的所有经济责任。

3.1.6 供应商需提交询价响应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询价响应一览表、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均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询价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 “询价响应一览表”、“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并注明询价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否则询价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正、副本、询价响应一览表、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均须

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正本、副本响应文件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3.2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询价响应文件封面；

（2）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3）询价响应函；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询价响应一览表；

（7）分项报价表；

（8）询价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所投服务相关资料；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询价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1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8）拟在本项目使用一览表；

（19）服务方案；

（20）询价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3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本次询价规定的截标时间前,询价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询价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

（2）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3.4 询价过程及评审

一、询价过程

（1）采购人将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价报价；

（2）采购人组织和主持询价报价，并办理询价供应商签到等相关手续；

（3）询价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二、询价评审办法

（1）本次询价采购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2）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所投产品技术指标难以区别优劣的则取交货时间最短的为成交人；如最低报价人交货时间无法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询价小组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另确定成交人）；

（3）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人，将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予以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有异议，向我司提出质疑，若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5）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通知书、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机构可依评标排序重新选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返回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合同原件用于备案。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询价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5 其他事项

3.5.1 被询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对报价单作任何改动，否则有权对其所改动

的标段作无效报价处理。

3.5.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询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所提供的询价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询价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和单位、单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询价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准备询价响应文件及其他材料（包括 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询价响应一览表”1 份，以及用于退还询价保证金单独提交“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1 份。每份询价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 电子文档、询价响应一览表、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等字样。询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询价响应文件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询价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电子文档要求：可读的 U 盘，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投标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询价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或其他不可修改格式，如 PDF 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询价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3 响应文件密封：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询价响应一览表、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均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5.4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 “询价响应一览表”、“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询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询价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未按要求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封套上应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询价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 （签字）

在 2019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3.5.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响应文件须由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为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5.6 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成交人。

2、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 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小写：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本项目适用本条）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8060022090000061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行号：102851000114）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容基招标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一、 项目要求

1、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1.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二、采购项目概况

综合防治模式价格预算

序号	采购项目	型号	最低供货数量	备注
1	苯氰·残杀威	1000ml/瓶 投标时须提供：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标准复印件	100 瓶	
2	氯菊·四氟醚	1000ml/瓶 投标时须提供：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标准复印件	100 瓶	
3	溴敌隆灭鼠毒饵	500g/袋 投标时须提供：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标准复印件	800 公斤	
4	溴鼠灵灭鼠蜡丸	500g/袋 投标时须提供：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标准复印件	150 公斤	
5	粘鼠板	16.5*21.5cm	900 张	
6	陶瓷	22*13*10cm	1500 个	

	毒饵站			
7	塑料毒饵盒	22.5*7.6*7.7cm	800 个	
8	幼孢子孓粉	350g/袋	400 袋	
9	人员工资			
10	车辆交通费			
总预算控制价：小写：11.775 万元； 大写：壹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容基招标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大柴旦行委疾病预防保健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询价（服务）2019-106

采购合同编号：SHRJ-2019-10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___月 ___日大柴旦行委疾病预防保健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询价（服务）2019-106）的询价通知书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询价通知书；

2．询价通知书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4．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承诺	服务期限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询价人的询价价格应是服务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产品费、机械设备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成交后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五、验收

1．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不可抗力

1．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容基招标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询价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项目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护期内，免费更换，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护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货物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

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技术指导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货物，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包装费、运费、装卸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服务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的含税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验收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服务方式：具体实施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注：具体实施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使用，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验收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验收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

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或汇票。

13.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验收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

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询价响应文件封面

大柴旦行委疾病预防保健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柴旦行委疾病预防保健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询价（服务）**2019-106**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容基招标

2.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1、询价响应文件封面
2、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3、询价响应函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询价响应一览表
7、分项报价表
8、询价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所投服务相关资料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询价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15、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1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8、 拟在本项目使用一览表
19、服务方案
20、询价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容基招标

3.询价响应函

询价响应函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邀请函。我单位正式授权 _____（姓名）_____（职务、职称）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询价编号、询价项目名称）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服务进行响应。为此提供询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2、询价响应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须单独密封）；单独封装的询价响应一览表 1 份；单独封装的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1 份；电子文档 1 份。包装封面均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签字。

3、保证遵守询价通知书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询价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如果在评定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询价保金可被贵方没收。

9、本询价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

10、与本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容基招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容基公司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容基招标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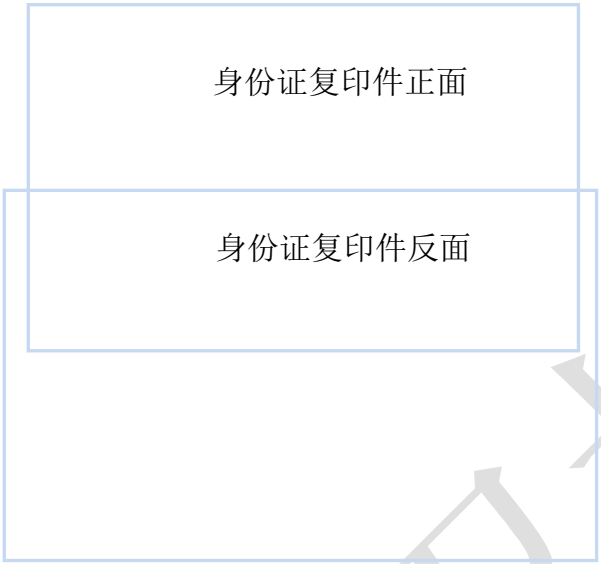

容基招标

6.询价响应一览表

询价响应一览表

询价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询价（服务）2019-106

项目名称	询价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询价响应一览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3.“询价报价”为询价总报价。询价人的询价价格应是服务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人工费、服务费、产品费、机械设备费、招标代理费、税金、材料费及不可预见费。

4. “服务期限”是指具体服务期限。

5.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询价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询价响应一览表”，并标明“询价响应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询价响应一览表”和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询价响应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6. 询价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7.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询价项目名称： 询价项目编号：上海容基询价（服务）2019-106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容基招

8.询价供应商承诺函

询价供应商承诺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大柴旦行委疾病预防保健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询价（服务）2019-106）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询价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10.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竞谈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以上均须加盖投标单位财务专用章。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 所投服务其他相关资料

所投服务其他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及相关认证等资料。

容基招标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的大柴旦行委疾病预防保健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询价（服务）2019-106）项目投标。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询价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14. 询价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询价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6 年度以来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同类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并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

容基招标

15. 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

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询价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容基招标

容基招标

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容基招标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无需附此表。

18. 拟在本项目使用一览表

拟在本项目使用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	型号	数量	备注

沿基招标

19、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容基招标

20、询价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询价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询价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容基招标